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5年10月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 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51137号)(以 下简称"《反馈意见通知书》")。

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通知书》进行了认真研究、分析和落实,并按照《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答复问题。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,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〉的回复报告》,公司将按照要求,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,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,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

